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82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2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 前取得：37,828,6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泰电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6,392	0.29%	2020/11/30~ 2021/5/28	18.51-19.32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4,270,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0,000 股	2021/10/25~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 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

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